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监事会《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相关内容后，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因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封神》超级IP项目”仍在运行，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利息1,378.20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继续用于“《封神》超级IP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第一部投资，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利息用于募投项目的意见》的签字页）

刘伟

张润波

金波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